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叶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标段名称：第三标段（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能力提升培育）

项目编号：叶财磋商-2025-74

甲 方：叶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叶县源泉职业培训学校

采购人（甲方）：叶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叶县源泉职业培训学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叶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采购项目及标包（项目编号：叶财磋商-2025-74）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 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项目第三标段：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能力提升培育 150 人，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 7-12 天，全年跟踪服务。内容包括：围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的人才需求，突出农业与科技、文化、教育、旅游、康养、新能源等融合的“农业+”新产业，突出智慧农业、休闲农业、乡村新型服务业、农业数字化技术应用等内容，培养素质能力与乡村新产业新业态高度契合的带头人。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1 年。

自 2025 年 10 月 26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 止。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叁仟元（¥553000 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

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行业及地方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验收方：叶县农业农村局；

验收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行业及地方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审定培训实施方案、培训教材和师资名单，并对培训全过程进行监督、指导与检查。

(2) 协助乙方完成培训学员的遴选、资格审核与信息录入工作。

(3) 为乙方协调提供必要的县域内实训基地和现场教学资源。

(4) 组织或参与对培训项目的考核验收与绩效评价，及时支付培训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要求，制定详细、科学的培训实施方案、教学计划和管理制度，并报甲方备案。

(2) 乙方要做好学员学习期间的日常管理工作，完全负责学员培训期间的人身安全。

(3) 乙方聘请具有相应资质和丰富实践经验的老师，及时解决教学和实践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教学质量。

(4) 积极协助甲方做好迎接上级部门的检查考核工作，建立完整的培训档案，以备甲方及上级部门检查审计。

(5) 配合甲方与培训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一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0月26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叶县昆阳大道30号叶县农业农村局。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叶县昆阳大道30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叶县新汽车站东大门
对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叶县支行

账号：16212101040005233

日期：2025年10月26日

日期：2025年10月26日